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司法会计学 概要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谢次昌 主编
甄怀俊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司法会计学概要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谢次昌
副主编 甄怀俊
撰稿人 谢次昌 甄怀俊 许锦林
金永才 刘尧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080号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司法会计学概要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南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4印张 184,000字

1992年6月第一版 199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6,000

ISBN7-5036-0638-x/D·505

定价 2.10元

作 者 简 介

谢次昌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干事、全国政法成人院校经济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主编的著作有：《经济法概说》、《中国经济法概论》、《消费者的法律保护问题》著译有《现代经济法入门》等。

甄怀俊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全国政法成人院校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参加编写的著作有《商标法知识问答》、《经济法学》、《中国经济法概论》、《法学知识读本》（上、中、下三册）等。

许锦林 云南政法专科学校副教授，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政法成人院校分会理事。参加编写的著作有：《物资企业现代管理》。

金永才 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经济师。参加编写的著作有：《司法会计》教材。

刘 堃 云南政法专科学校副校长、云南省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全国政法成人院校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参加编著的有：《经济合同法》、《云南经济案例选析》。

说 明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和支持下，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共十八种。计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工业企业法教程》、《财政法教程》、《金融法教程》、《自然资源法教程》、《环境保护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商标法教程》、《司法会计学概要》、《专利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商业法教程》、《农业经济法教程》、《能源法教程》、《特区经济法教程》、《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计划法教程》，将陆续于1986年和1987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人才而编写的。它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行了比较系统而翔实的阐述。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做到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时对古代和外国的经济法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有些教材并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批经济法教材的院校和部门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武汉大学环境

法研究所、郑州大学法律系、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财贸学院、深圳大学法律系、北京林业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国家专利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群众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银行学校、云南政法专科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这批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著作，书中附有参考过的主要书目。

由于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开展不久，经济法学科尚未形成一个法学界公认的明确体系，加以这批教材编写时间短促，因而在学科划分的系列性和科学性上，尚有待进一步探讨。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本书由谢次昌任主编，初稿经过集体讨论后，并有甄怀俊参加修改统稿。武延平副教授帮助审阅了部分章节。参加编写人员的分工如下：

本书写作分工：第一章至第四章，谢次昌；第五章，甄怀俊；第六章，金永才；第七章，甄怀俊、许锦林、刘尧；第八章，金永才、谢次昌；第九章，许锦林、刘尧；第十章谢次昌、金永才；第十一章，许锦林、刘尧、甄怀俊；第十二章，许锦林、金永才、甄怀俊；第十三章，刘尧、许锦林、甄怀俊。

本教材供大学本科专科试用。由于司法会计学在我们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在学术观点上难免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便再版时修订。

责任编辑：黄翠玉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1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司法会计学概述

第一章 司法会计学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司法会计学的产生和发展	(1)
一、司法会计学的由来	(1)
二、司法会计学产生的条件	(2)
三、司法会计学的发展趋势	(6)
第二节 司法会计学的对象和定义	(9)
一、司法会计学的研究对象	(9)
二、司法会计学的一般定义	(12)
三、对司法会计概念的探讨	(15)
第二章 司法会计学的本质和作用	(17)
第一节 司法会计学的本质和特点	(17)
一、司法会计学的本质	(17)
二、司法会计学的特点	(18)
第二节 司法会计学的任务和作用	(19)
一、司法会计学是查处经济犯罪及其他有关犯罪活动,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工具	(19)
二、司法会计学是解决各种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	(21)
三、司法会计学是预防经济犯罪,减少经济纠纷,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工具	(22)
第三章 司法会计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24)
第一节 司法会计学与会计学的关系	(24)

一、会计学概述	(24)
二、司法会计学与会计学的联系和区别	(25)
第二节 司法会计学与审计学的关系	(26)
一、审计学概述	(26)
二、司法会计学与审计学的联系和区别	(27)
第三节 司法会计学与诉讼法学的关系	(28)
一、诉讼法学概述	(28)
二、司法会计学与诉讼法学的联系和区别	(28)
第四节 司法会计学与犯罪侦查学的关系	(29)
一、犯罪侦查学概述	(29)
二、司法会计学与犯罪侦查学的联系和区别	(30)
第五节 司法会计学与证据学的关系	(31)
一、证据学概述	(31)
二、司法会计学与证据学的联系和区别	(32)
第六节 司法会计学与实体法学的关系	(33)
一、实体法学概述	(33)
二、司法会计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33)
三、司法会计学与民法学的关系	(34)
四、司法会计学与经济法学的关系	(35)

第二编 会计学一般原理

第四章 会计概述	(37)
第一节 会计的基本概念	(37)
一、会计的定义和内容	(37)
二、会计的特点	(38)
第二节 会计的对象	(39)
一、会计的一般对象	(39)
二、工业企业会计的对象	(40)
三、商业企业会计的对象	(42)
四、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对象	(44)

第三节	会计的方法	(45)
一、	设置会计科目和帐户	(45)
二、	复式记帐	(46)
三、	填制和审核凭证	(46)
四、	登记帐簿	(48)
五、	成本计算	(49)
六、	财产清查	(51)
七、	编制会计报表	(52)
第四节	我国现行会计制度和体制	(53)
一、	我国现行的会计制度	(53)
二、	我国的会计管理体制	(55)
第五节	其他有关会计的规定	(58)
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的规定	(58)
二、	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会计的规定	(59)
三、	关于个体工商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60)
第五章	会计记帐方法	(62)
第一节	单式记帐和复式记帐	(62)
一、	从单式记帐到复式记帐的演变	(62)
二、	复式记帐法及其理论依据	(63)
三、	复式记帐的作用	(64)
四、	复式记帐的种类与分录	(64)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	(65)
一、	借贷记帐法的基本理论和特点	(65)
二、	借贷记帐法的运用和举例	(66)
第三节	增减记帐法	(69)
一、	增减记帐法的基本理论和特点	(69)
二、	增减记帐法的运用举例	(70)
第四节	收付记帐法	(73)
一、	钱物收付记帐法	(74)

二、资金收付记帐法	(77)
三、现金收付记帐法	(80)
第六章 常见会计行为的错弊	(82)
第一节 常见会计行为错弊的区分	(82)
第二节 常见会计行为的错误	(83)
一、会计行为错误的概念	(83)
二、会计行为错误的分类	(84)
第三节 常见会计行为的舞弊	(87)
一、舞弊的概念	(87)
二、窃取财物舞弊	(88)
三、窃取现金舞弊	(88)
四、会计凭证、帐册上的舞弊	(89)
第三编 司法会计鉴定原理	
第七章 司法会计鉴定原则	(93)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原则概述	(93)
一、司法会计鉴定原则的涵义	(93)
二、司法会计鉴定原则的两重性	(93)
三、司法会计鉴定原则的指导作用	(94)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六项原则	(95)
一、针对性原则	(95)
二、专业性原则	(96)
三、政策性原则	(96)
四、客观性原则	(97)
五、公正性原则	(98)
六、合法性原则	(98)
第八章 司法会计鉴定标准	(100)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标准概述	(100)
一、司法会计鉴定标准的概念	(100)
二、司法会计鉴定标准的作用	(100)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会计标准	(100)
一、使用会计科目的标准	(100)
二、填制会计凭证的标准	(102)
三、登记会计帐簿的标准	(105)
四、编制会计报表的标准	(107)
五、全国发票管理的标准	(108)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政策标准	(111)
一、鉴定贪污贿赂行为的标准	(111)
二、鉴定投机倒把行为的标准	(112)
三、鉴定物价违法行为的标准	(113)
四、鉴定财务税收违法行为的标准	(114)
第九章 司法会计鉴定方法	(123)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基本方法	(123)
一、审阅核对法	(123)
二、分析比较法	(125)
三、顺查、倒查法	(126)
四、详查、抽查法	(128)
五、侧查、联查法	(128)
六、控制计算法	(129)
第二节 会计资料的鉴定方法	(130)
一、原始凭证的鉴定方法	(130)
二、记帐凭证的鉴定方法	(135)
三、帐簿的鉴定方法	(136)
四、会计报表的鉴定方法	(145)
第三节 实物资产的鉴定方法	(146)
一、造成帐实不符的主要原因	(147)
二、对实物资产的鉴定方法	(148)
三、实物资产鉴定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51)
第十章 司法会计鉴定方法在具体案件中的应用	(154)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方法在经济犯罪案件中的应用(154)
一、司法会计鉴定方法在经济犯罪案件中的应用概述(154)
二、司法会计鉴定方法在贪污犯罪案件中的应用(158)
三、司法会计鉴定方法在偷税案件中的应用(161)
四、司法会计鉴定方法在投机倒把案件中的应用(163)
五、司法会计鉴定方法在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中的应用(164)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方法在经济争议案件中的应用(166)
一、司法会计鉴定在经济争议案件中应用概述(166)
二、司法会计鉴定方法在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应用(169)
三、司法会计鉴定方法在经济侵权纠纷案件中的应用(171)

第四编 司法会计鉴定程序

第十一章 司法会计鉴定的提起(175)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决定的作出(175)
一、经济犯罪案件鉴定决定的作出(175)
二、经济纠纷案件鉴定决定的作出(175)
第二节 聘请司法会计鉴定人(176)
一、司法会计鉴定人的选择(176)
二、司法会计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178)
第三节 签发司法会计鉴定聘书(179)
一、司法会计鉴定聘书的签发(179)
二、司法会计鉴定聘书的格式和内容(179)
第十二章 司法会计鉴定的进行(182)
第一节 鉴定的准备阶段(182)
一、审阅卷宗，了解案情(182)
二、询问当事人(182)
三、围绕鉴定要求，整理收集资料(182)

四、整理、核对证据和询问主要证人	(184)
五、确定鉴定标准	(184)
六、拟定鉴定计划	(185)
第二节 鉴定的检验阶段	(186)
一、检验鉴定资料	(186)
二、进行鉴定	(188)
三、鉴定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89)
第三节 鉴定的结论阶段	(190)
一、制作司法会计鉴定书	(190)
二、书写鉴定工作纪要	(191)
三、鉴定书的移送	(192)
四、司法会计鉴定资料的保管	(192)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实务	(193)
一、云南××熔炼厂联营纠纷案	(193)
二、上海××店会计贪污案	(196)
三、哈尔滨××银行贪污案	(199)
第十三章 对鉴定结论的审查和运用	(203)
第一节 对鉴定结论的审查	(203)
一、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的必要性	(203)
二、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的法律规定	(203)
三、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的内容	(204)
四、对鉴定结论是否采用的决定	(205)
第二节 对鉴定结论的运用	(205)
一、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的使用方式	(206)
二、司法会计鉴定结论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	(206)
三、司法会计鉴定结论在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中的运用	(207)
四、司法会计鉴定结论在行政诉讼中的运用	(208)

第一编 司法会计学概述

第一章 司法会计学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司法会计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司法会计学的由来

“司法会计”中的“会计”，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概念，不能把它理解为司法机关中的会计，而是借用“会计”这两个字作为司法鉴定中的一种方法——会计鉴定的名称。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都规定司法机关在收集和调查证据中，可以运用司法鉴定的手段。司法鉴定又包括法医鉴定、化学鉴定、书法鉴定、会计鉴定……等。司法会计就是指其中的会计鉴定，司法会计学也就是以会计鉴定为研究对象的一门专门学科。

早在本世纪50年代，苏联的一些法律院校就开设了“司法会计”课，美国的一些法学院也把“司法会计业务”作为博士生的课程。作为一项专业性诉讼活动的司法会计在我国提出的时间并不长。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此后，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也先后作了类似的规定。会计业务具有很强的技术性，需要具有专门的知识。从此，司法会计鉴定作为一项专门性的诉讼活动在我国逐步得到了广泛的开展。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开展推动了我国司法会计学的建设。1983年司法部规定，法律专业本科应开设《司法会计学》选修课，随后，

一些院校逐渐开设了《司法会计学》课程，有些院校还编写了《司法会计学》讲义。1985年，司法部在组织编写高等学校经济法系列教材时，把《司法会计学》列入编写计划。随着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日趋复杂，司法会计鉴定在实际工作中受到越来越大的关注，开设《司法会计学》课程的法律院校也日渐增多。但是，在我国《司法会计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目前还未形成独立的、完整的理论体系，各个法律院校讲授这门课的内容也不尽相同。

为了探索《司法会计学》的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198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司法会计学理论研讨会，就司法会计学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司法会计、司法会计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司法会计的作用、特别是司法会计在检察工作中的地位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为司法会计学初步奠定了理论基础，标志着这门学科已经初步形成并得到了普遍的认可。

二、司法会计学产生的条件

司法会计学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而有着客观的必然性，它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司法会计学的产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任何一门学科的产生和发展，都与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摆脱了“左”的路线的长期干扰，使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随后，党的十二大、十三大又进一步确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伟大任务。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短短的十年，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第一，在所有制上，出现了多种经济形式。1988年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占56.6%，集体所有制占36.4%，其它经济成份占7%；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全民所有制占39.5%，集体所有制占34.4%，其它经济成份占26.1%。^① 截止1989年6月

^① 《经济日报》1990年1月11日。

底，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达1234万户，从业人员1943万人，私营企业66525户，职工108万人。^①此外，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第二、在计划体制上，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的范围。目前，国家计划委员会管理的指令性计划产品，已由1984年的120多种，减少到目前的60种左右，其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40%左右，下降到17%左右；国家计划管理的统配物资由1984年的256种，减到目前的17种；过去固定资产投资全部实行指令性计划，而目前实行指令性计划的投资只占全民投资总额的1/3左右。^②第三、在对外经济交往上，吸收了大量外资和技术。十年来，我国政府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9445家，其中合资企业10732家，合作企业7573家，外商独资企业1090家，海洋石油合作开发项目50个，合同规定投资315亿美元，实际已投资136亿美元。^③国家批准技术引进合同3530项，金额为205亿美元。1989年我国进出口总额已达1,116亿美元。^④第四、在生产领域普遍推行承包责任制。继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增强了企业的活力。此外，国家还对煤炭、石油、石化、冶金、有色金属、铁路、邮电等八个行业实行了总承包。第五，在流通领域，进一步引进了市场机制。过去，流通领域是封闭式、多环节、少渠道，经过对批发体制的改革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流通领域已经活起来。国家还有计划地建立了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一个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正在形成。此外，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金融、保险、商标、广告等事业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以上这些变化带来了经济的繁荣，也产生了一些消极的因素。首先是各种经济犯罪案件大量增加。仅1989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

① 《经济日报》1989年10月18日。

② 《经济日报》1989年10月16日。

③ 《经济参考报》1989年9月2日。

④ 《经济日报》1990年2月21日。

贪污和贿赂罪案件就有116,763件，经过审查，已立案侦查58,926件，约占受案数的50%，受案数和立案数分别比上年增加了1.6倍和1.8倍。在立案侦查中已追缴贪污、贿赂赃款48.286万元。此外，这一年全国检察机关还查处偷税抗税罪案6737件，假冒商标罪案354件，挪用公款罪案1568件，共追缴赃款14900万元^①。其次是经济纠纷案件大幅度上升。全国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1983年为4万余件，1984年8万余件，1985年达21万件，1986年发展到31万件，1987年上升到36万件，1988年猛增到51万件，1989年达到69万件。此外，民事案件中还有一部份涉及经济问题，仅1989年，全国法院受理的债务案件就有577,121件，比上年增加了53.31%，赔偿案件172,287件，比上年增加14.5%^②。

我国经济形势出现的巨大变化，要求强化社会主义法制，运用法律手段来加强对经济的控制、调节和监督，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随着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的日益增加，司法机关特别是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日趋重要，在侦查和审理案件中采用司法会计鉴定手段也越来越频繁，司法会计学正是适应这种形势应运而生的一门新兴学科。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建立独立的司法会计学，对于培养专业人才，保证司法机关运用司法会计鉴定专门技术，处理各种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案件，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司法会计学的产生符合科学发展的客观规律。科学技术总是不断发展的，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必然导致一些原有的学科中分离出一些新的分支学科，而众多学科间的互相渗透和交叉，也会构成一些新的科学领域。司法会计学正是随着法学和会计学的发展而逐步分离、独立出来的。它实际上是法学在实际运用过程中与会计学的相互渗透、交叉的产物。在我国，会计核算技术和会计检查方法作为管理经济的一种手段，已经在各种社会组织中，得到了

① 《人民日报》1990年4月5日。

② 《人民日报》1990年4月10日。